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採納戰略規劃綱要(2021-2025)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採納戰略規劃綱要（2021-2025）	4
臨時股東大會	4
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附錄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採納戰略規劃綱要 (2021－2025)」	指	建議採納本公司戰略規劃綱要(2021－2025)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何志勇先生(董事長)

陳雲華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羅 軍先生

張 鵬先生

韓小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肖莉萍女士

方炳希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金石路239號

4棟1層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I. 建議採納戰略規劃綱要(2021-2025)

及

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戰略規劃綱要(2021-2025)。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戰略規劃綱要(2021-2025)之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採納戰略規劃綱要(2021-2025)

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十三五」時期文化發展改革規劃綱要》等系列文件明確了未來文化產業在國民經濟中的核心地位，文化產業迎來重大戰略發展機遇。經濟、社會、技術及資本環境的變化，既為文化產業的增長、發展、經營模式創新以及競爭等帶來了機遇，也帶來巨大的挑戰，出版傳媒、數字出版以及教育服務等產業呈現出新的發展態勢。本集團面臨的外部環境發生了深刻及重大的變化。

同時，本公司現有業務策略經過實施，戰略目標已基本實現，較好地發揮和鞏固了本公司「A+H」的資本平台優勢、出版能力優勢、閱讀服務能力優勢以及教育服務能力優勢，這為本公司未來的良好發展奠定了基礎。然而，隨著市場環境的不斷變化，本公司也需要為企業發展與市場競爭中整體發展、內容出版、渠道服務以及資本經營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尋求新的發展路徑。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就目前本公司的資源條件及經營實際需要而言，本公司急需對未來的發展方向和戰略規劃等進行梳理和深入思考，並建議採納戰略規劃綱要(2021-2025)。

戰略規劃綱要(2021-2025)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3.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批准建議採納戰略規劃綱要(2021-2025)。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採納戰略規劃綱要(2021-2025)之決議案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95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戰略規劃綱要(2021-2025)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附註：本戰略規劃綱要(2021-2025)的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戰略規劃綱要(2021-2025)

一、企業使命

傳承優秀文化，引領產業發展。

二、戰略願景

打造中國最具創新成長性出版傳媒企業，成為具有國際影響力的綜合性文化服務集團。

三、發展理念

高質量發展、創新發展、融合發展、人本發展。

四、總體戰略思路

聚焦出版傳媒主業，創新產業發展模式。通過「科技+資本」雙輪驅動，推動出版傳媒產業鏈升級，構築一流的內容創意出版、教育服務、文化消費服務、供應鏈服務四大產業體系和資本經營投融資體系，滿足人民群眾美好文化生活需要，打造中國最具創新成長性的出版傳媒企業，成為具有國際影響力的綜合性文化服務集團。

五、實現戰略發展的目標

經營目標方面：在本戰略期內，本公司將持續、穩健、協調發展，保持營業收入、利潤較快增長，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大，實現本公司資本增值，為股東創造良好的經濟回報，整體實力居於國內出版傳媒集團前列。

能力目標方面：形成內容資源集聚－開發－轉化能力，構建文化消費服務模式創新能力，提升教育「內容+服務」整體競爭能力，提升供應鏈服務模式創新能力，形成資料資產運營能力，提升資本運作能力，提升戰略研判、戰略目標達成能力和戰略糾錯能力，以及提升戰略管控與風險控制能力。

六、 戰略發展路徑

夯實出版傳媒主業高質量發展基礎，走融合發展與創新之路，推動傳統出版傳媒突破發展、提升本公司整體市場競爭能力。

winshare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建議採納戰略規劃綱要(2021-2025)。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星期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蓉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